

“文学淮军” 擂台
征文 第八季

我在秋天等你
青衫

秋天迈着猫步,静悄悄地来了,感觉昨天还是盛夏,今天太阳就不那么留恋长空了,风吹在身上的感觉,温暖中带着凉意。所以,我对秋天的感知,总是从一缕秋风开始的。相隔千里的好友,发了一条朋友圈:秋天走到你那了吗?我给她留言:到了啊,我已经准备好了秋裤。

秋风摇曳,温度忽冷忽热,时不时地捉弄一下大家,那特有的“秋老虎”派头,如同傲娇的盛夏,不是那么心甘情愿地放弃自己的天地,挣扎着久久不肯离去。而后随着一场场秋雨的到来,才一点点撵走了夏日似的,无奈之中暂时作别这人世间。

秋雨淋湿了树叶,沐浴了野草,滋养了土地,雨打窗棂这样的天气最宜居家。临窗赏雨吧,雨水在玻璃窗上“流”出一幅抽象画,模糊的世界静极了,路上车辆稀少,人们都躲雨去了,飞鸟也不见了踪影,仿佛全世界只剩下这“沙沙”的雨声。

秋雨过后,总能扬起一阵浓郁的土香,这熟悉又遥远的气息,把我带回儿时那小小的院落里。竹篱笆墙上开满紫色牵牛花,这不起眼儿的小花如果成片开放,也有不可小觑的气势,装扮得那面篱笆墙也有了生命的灵动与盎然。抬头可见悠远天空,极目远眺是如烟的山林,掩映在房檐下的庭院瘦竹,这是怎样的一种风景重叠的景致啊!而父亲在多年以后再提起当年秋雨后,却是另一番景象:下地干活可就糟心了,裤脚是水,鞋

底是泥,叫人烦躁且沮丧。至此对那句“若你感觉岁月静好,一定有人替你负重前行”有了更深刻的理解。

走在人行道上、穿过树林时,地下零散、安静地躺着被风扯落下的树叶,枝头摇落的叶羽已然告知世人,四季轮回的篇章已翻开了新的一页。我想大多数人和我一样吧,在暗淡的片片落叶中,悲秋之情忽上心头。古诗词里有一句“云天收夏色,木叶动秋声”,梧桐树叶开始微微泛黄到跌跌宕宕落入人间,便是令人感叹的“一叶惊秋”了。

这个时候,必不可少吃了些应季的水果,是可以一解秋燥的,或者螃蟹配一杯黄酒,也能抚慰一下心灵。水果甜美鱼虾肥,这是极难得的享受。

如果给秋天找一个颜色伴侣,那么焦糖色与秋日主题是如此完美地契合。这是最深邃、最梦幻的颜色,令你如醉如痴,它的温暖与醇厚,蕴含着光阴和爱的故事。如一位醇厚的爱人,似一曲古典的老情歌,也恰如那部老电影《城南旧事》,通过小姑娘英子童稚的眼睛,表达了告别童年的悲伤和怀念的情感,同时展现了成人世界的悲欢离合,有种说不出的天真,却道尽人世间复杂的情感。

从电影里穿越回来,我在秋天等着你。我们真的都很需要休憩,需要用美好的小事填满胸怀。“秋高气爽爱自己”,暂时把烦恼抛在脑后,走出门好好享受这个短暂的、柔软的、美妙的季节吧。



刷抖音看到一段视频,一个人说:“早上我去看了一下十几年前的QQ空间,其中有一条‘说说’写的是:我永远都不会忘记这一天。但是现在我一点都想不起来,那天究竟发生了什么。然后密码提示问题是:我最爱的人,可连输了十几个名字都不对。”

我在笑过之后,忍不住感慨:往事隔山岳,旧事旧人两茫茫,空惆怅。

其实我们都有这样的感觉,曾经以为天塌地陷一般的事,隔着时间的高山再看,早已经模糊成了波澜不惊的过往。曾经以为爱至骨髓的人,错过之后便成了遥远的风景,淡漠得仿佛烟云一样。曾经以为跨越不了的鸿沟,经年之后再看,不过是人生路上的一个小坎。曾经以为惊涛骇浪般的经历,被岁月之河隔开,才发现那不过是生活之海上一个微小的浪花而已。

时间的河流永远向前,一刻都不肯停歇。时间是动态的,我们这些浮在时间之上的人当然也是动态的。

生活不会为谁静止一秒钟,即使你富可敌国,能买下一座城堡或者宫殿,却无法买回流逝的时间,无法买回逝去的年华。时间推动着我们的生活呈现动态发展的面貌,变化才是生活不变的本质。一切都是在变化中的,这个世界上少有永恒的东西。人会变,感情会变,经过的事会遗忘,爱过的人会淡忘。

往事是我们乘坐时光之舟时做过的记号,当时你以为这个记号永远有效。可当我们飞跃万重山之后,恍然发现,往事早已丢在身后。刻舟求剑是愚妄的,失去的已然远去,当下的才是重点。隔着时间的山岳,往事早已依稀迷离。此去经年,我们终将以旁观者的姿态打量往事,所有的过往都

将掩埋于时光的尘埃之下。隔着十年或者二十年的时光回望,你会发现,审视往事就像看别人的故事一样。你早已没了当初起伏的心境,平静、淡然、理性、达观,大概是我们面对往事的心态。一切都可能改变,一切都可能淡漠。正因为如此,我们才可以关闭往事之门,勇敢地走向明天。

白岩松说:“不管多大的风,都刮不了一夜。不管多大的雨,都下不了一天。”即使你今天正在遭遇狂风暴雨,也不要被吓倒,一切终将过去。当未来的某一天,你遥遥回首的时候,会觉得今天的风雨,不过是人生一场又一场风雨中最普通的一场,没什么大不了的。

往事隔山岳,每个人的人生都只不过是一个曲折的故事。当年你发过的海枯石烂的誓言,或许已在风中飘散。海没有枯,石也不会烂,改变的是你我。沧海不容易变成桑田,我们却一直在变。今年的你,跟过去的你比起来,或许是全新的。而且你仍旧每天在更新自己,不要奢求记忆永恒,不要奢求挚爱不变,把握当下即可。时间冲淡了记忆,淡漠了情感,同时也教会我们释怀。曾经耿耿于怀的往事,多年之后会云淡风轻。曾经的愤恨不平,多年后会海阔天空。人生没有什么过不去的,造物主这样安排,恐怕就是为了让我们被时间催赶往前。没有人可以固执地守在原地,更新生活、更新自己,明天永远都是新的。

路遥在《平凡的世界》中写道:“人生啊,是这样不可预测,没有永恒的痛苦,也没有永恒的幸福,生活像流水一样,有时是那么平展,有时又那么曲折。”是的,往事隔山岳,回首方觉旧梦渺渺。



往事隔山岳
马亚伟

风中的记忆

邓荣河

前段时间回老家,老妈给我们煮了一大铁锅嫩玉米。吃着自家责任田里的鲜嫩玉米,童年时偷秋的那些往事,再次浮现眼前。

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初,我出生在一个偏僻的小乡村。在当时,最珍贵的是啥?是粮食。饥饿,是印在我们这代人童年的一个阴影。那时,不到收获期,想偷吃点嫩玉米,简直比登天还难。尽管这样,受一条条馋虫的驱使,我们这些馋小子们总会想着法去偷食。为了防止偷秋,生产队每天都要安排人在玉米地边进行巡视。黑五爷没儿没女,属于队上的五保户,待人和善,属于人缘极佳的那种。对于我们这些小孩子,特有亲切感。每每该黑五爷在田地边巡班了,我和邻家伙伴便相约着来到田地边,趁黑五爷不注意,抽冷子偷偷溜进玉米地。也许是因为黑五爷眼神不太好吧,我俩几乎回回得手。

能够溜进玉米地,仅仅是个开始,还不能有半点大意,得汗流浹背地往地中间奔——在田头地边转悠,是很容易被外边人发现的。到了玉米地中间,我们俩按照事先分好的工,开始忙碌。我用小铁铲在地上挖坑,大体上有一尺见方。邻家伙伴则弯下腰身,去掰靠近地皮的干玉米叶子。我的坑挖好了,他掰的干玉米叶子也差不多了。我们便顺手掰下三四个玉米棒子,剥去外皮,架在小坑上,点燃了干玉米叶子进行烧烤。烧烤是个技术活,火苗太大太小了都会升起烟雾,很容易被外面的巡逻者发现。只靠火苗不冒烟,才是刚刚好的尺度。待到玉米烤熟了,我们便狼吞虎咽地啃食起来。那滋味,比现在到大酒店里吃大餐都过瘾。啃食完毕,我们把啃剩的玉米芯,连同灰烬,统统埋进土坑里,用脚踩实,然后再趁黑五爷不注意,找机会偷偷溜出玉米地。

后来,村上实行了土地承包责任制,从此,再也没有孩子到田地里偷秋了——道理很简单,自家责任田里的玉米有的是,哪个当家长的不早早地掰些嫩玉米给自家孩子吃。

清晰地记得,那年我初中毕业了,一次和黑五爷一道去镇上赶集,在路上我俩谈起了当年我们偷秋的往事。黑五爷笑笑——“傻小子,俺早就发现你们那套小把戏了,俺的眼不瞎,好使着呢。”

后来,我考上了师范。在读师范时一个秋天的下午,我得知黑五爷去世了。那晚,我没心思上自习,独自一人坐在宿舍里默默流泪……